彰化縣立福興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次代課教師暨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依「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等規定辦理。

二、甄選科目、名額及聘期:

(一) 代課教師2名:

\ \ \ \ \ \ \ \ \ \ \ \ \ \ \ \ \ \ \				
甄選科目	名額	聘期	教學演示版本	備註
資訊科技科	1	114 學年度第1 學期 開學之日起至該學 年度課程結束	南一8上 章節自選	毎周授課時數約 18-20 節
英文科	1	114 學年度第1 學期 開學之日起至該學 年度課程結束	翰林 8 上 章節自選	毎周授課時數約 18-20 節

(二)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1名:

甄選科目	名額	聘期	備註
阿美族語	1	114 學年度第1 學期 開學之日起至該學 年度課程結束	每節鐘點費 405 元,並依實際授課時數支給。 俟縣府核定後聘用。

三、報名資格、時間及甄試時間:

(一)基本條件:

- 1、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之中華民國國民(無雙重或多重國籍者)。
- 2、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3、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情事者。
- 4、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列情事者。
- 5、留職停薪中之教師不得報考。
- 6、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必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所修教育學分及專門科目學分並符合 國內規定,報名時須繳驗下列證件:
 -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單)正本、影本、中譯本各乙份(譯本須經法院公證)。
 - (2)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書(單)正本、影本、中譯本各乙份(譯本須經法院公證)。
 -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單)正本、影本各乙份。
 - (4) 應於報名時繳交「國外學歷查證」證明。
 - (5)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本及駐外單位出具之正式公文(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譯本)。
- 7、依民國84年11月16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92年8月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92年8月1日師資培育法施行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已逾10年以上之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 8、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須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閩南語能力 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 (二)資格條件、報名時間、甄試時間及錄取榜示:
 - 1、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甄選缺額補足後不再續辦。各次招考以下表所定資

格條件及時間受理報名、甄試。招考訊息及錄取名單請至本校網站

(https://www.fsjh.chc.edu.tw/)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http://163.23.89.100/boe/)查詢。

2、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資格條件:

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1.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 2. 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
- 3. 大學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0. 八十八	[抗依尔住氏疾苗言即其培育計量辨理核發之形華字方證明音。
第1 次招 考	資格條件	一、代課教師: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二、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取得合格證書者。
	報名時間	即日起至 114 年 7 月 23 日(三)10:00。
	甄試時間	114年7月23日(三),13:30起,地點:本校教務處(13:10報到)
	錄取榜示	114年7月23日(三),18:00前公告。
		若未足額錄取,另公告第2次招考缺額。
第 2 次招 考	資格條件	一、代課教師:
		1. 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二、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取得合格證書者。
	報名時間	第1次招考錄取榜示起至114年7月24日(四)10:00。
	甄試時間	114年7月24日(四),13:30起,地點:本校教務處(13:10報到)
	錄取榜示	114年7月24日(四),18:00前公告。
	跳松坊小	若未足額錄取,另公告第3次招考缺額。
	資格條件	一、代課教師:
		1. 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3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次招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考		二、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取得合格證書者。
7	報名時間	第 2 次招考錄取榜示起至 114 年 7 月 25 日(五)10:00。
	甄試時間	114年7月25日(五),13:30起,地點:本校教務處(13:10報到)
	錄取榜示	114年7月25日(五),18:00前公告。
第 4 次招 考	資格條件	同第3次招考條件。
	報名時間	第 3 次招考錄取榜示起至 114 年 7 月 28 日(一)10:00。
	甄試時間	114年7月28日(一),13:30起,地點:本校教務處(13:10報到)
	錄取榜示	114年7月28日(一),18:00前公告。
第 5 次招 考	資格條件	同第3次招考條件。
	報名時間	第 3 次招考錄取榜示起至 114 年 7 月 29 日(二)10:00。
	甄試時間	114年7月29日(二),13:30起,地點:本校教務處(13:10報到)
	錄取榜示	114年7月29日(二),18:00前公告。

第 6 次招 考	資格條件	同第3次招考條件。
	報名時間	第 3 次招考錄取榜示起至 114 年 7 月 30 日(三)10:00。
	甄試時間	114年7月30日(三),13:30起,地點:本校教務處(13:10報到)
	錄取榜示	1114年7月30日(三),18:00前公告。
第 7 次招 考	資格條件	同第 3 次招考條件。
	報名時間	第 3 次招考錄取榜示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四)10:00。
	甄試時間	114年7月31日(四),13:30起,地點:本校教務處(13:10報到)
	錄取榜示	114年7月31日(四),18:00前公告。
第8次招考	資格條件	同第3次招考條件。
	報名時間	第 3 次招考錄取榜示起至 114 年 8 月 1 日(五)10:00。
	甄試時間	114年8月1日(五),13:30起,地點:本校教務處(13:10報到)
	錄取榜示	114年8月1日(五),18:00前公告。

四、報名地點及方式:

- (一) 地點:本校人事室(地址:彰化縣福興鄉西勢村員鹿路2段270號,電話:04-7772009轉 1130。)
- (二)方式:應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五、報名手續:檢附下列資料、證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畢發還),並請攜帶私章備用。
 - (一)報名表及甄選證(黏貼最近3個月內2吋半身正面脫帽相片一式2張,並加蓋私章)。
 - (二)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如係委託報名另附被委託人身分證)。
 - (三)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必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所修教育學分 及專門科目學分並符合國內規定,報名時須繳驗下列證件:
 - 1、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單)正本、影本、中譯本各乙份(譯本須經法院公證)。
 - 2、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書(單)正本、影本、中譯本各乙份(譯本須經法院公證)。
 - 3、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單)正本、影本各乙份。
 - 4、應於報名時繳交「國外學歷查證」證明。
 - 5、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本及駐外單位出具之 正式公文(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譯本)。
 - (四)合格教師證書。依民國84年11月16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92年8月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92年8月1日師資培育法施行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已逾10年以上之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 (五)退伍令或無兵役義務證明(男性)。
 - (六)曾任代理(課)或其他任教年資者,請附服務證明文件影本。
- (七)其他證明文件:如修畢中等學校各該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專長證明書等。 六、甄試:
 - (一) 代課教師:
 - 1.口試(占總成績 50%):教育理念、學科專門知識、儀表態度及表達能力。(原則 10 分鐘)
 - 2.教學演示(占總成績 50%):各科教學演示版本請參照本簡章第二點。(原則 10 分鐘)。
 - (二)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 口試(占總成績 100%):個人基本資料、教育理念、班級經營、表達能力、儀容舉止及臨場反應等。(原則 10 分鐘)
- (三)甄試地點:本校教務處,請提前20分鐘報到。
- (四)甄試內容如有疑問,請洽教務處 047772009#1200。

七、錄取:

- (一)按甄試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其次為教學演示/資料審查成績,成績皆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之,惟甄試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 (二)参加甄選人員除正取外,本校將依總成績高低,視實際需要錄取備取若干名,並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 (三)錄取人員須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由校長聘任之。

八、錄取報到:

正取人員應依錄取公告報到時間,攜帶國民身份證、畢業證書、合格教師證、退伍證(限男性) 正本(查驗後歸還)、服務經歷離職證明影本、郵局帳戶影本及健保眷屬加保資料等相關證件 至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以棄權論。資格或證件如有不符或偽造之情事,喪失錄取資格。錄 取者請於報到10日內繳交健保醫院開具之合格健康檢查表乙份(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 視,懷孕或經合格醫師證明不宜照射者免附),無故未繳交或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 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者取消錄取資格。未依期限報到或取消錄取資格者,由 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九、待遇:

- (一)代課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待遇依據「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之 規定,以鐘點費支給。其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退金依有關規定辦理。
- (二)聘任期間未經本校同意不得擔任其他各級學校代理、代課及兼任教師。
- (三)其他注意事項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及相關規範辦理。
- 十、附則:凡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聘之:
 - (一)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 (二)查明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或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或第 33 條規定者。
 - (三)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經查列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資料者。
- 十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以致甄選日程有變動時,公告於本校網頁,請自行上網查詢。
- 十二、本次甄選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十三、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或修正時亦同;甄選作業辦理 完畢後函報彰化縣政府備查。

附 註: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 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 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 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 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 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節錄):
- 第9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 聘約:
 -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本法(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本法(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 年期間。
 -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 年至四 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

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十條、本法 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 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節錄):

第2條: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 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 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

本法所稱加害人,係指觸犯前項各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人。

◎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27條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

前項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應於知悉後一個 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項通報之學校,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第 34 條 「(兼課或兼職之禁止)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